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文件

青建建〔2024〕28号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关于 开展本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理 和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联互通互认的要求，提升监管数字化水平，按照市住建委《关于做好本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理和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沪建质安〔2024〕384号）文件要求，自2024年8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应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本区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类）工程核发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使用登记证书，全面启用全国统一电子证照，不再提供原有使用登记证下载链接（已发放使用登记证在设备拆除前继续有效）。

本区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等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要

求，确保通过使用登记电子证照申领审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制度，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全过程安全管理。

附件：1. 《关于做好本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理和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

2. 《新老机械系统使用注意事项》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2024 年 8 月 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4〕384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做好本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理 和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提升监管数字化水平，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本市有关工作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应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2024年8月1日起，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类）工程核发的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使用登记证书，全面启用全国统一电子证照（具体证照样式见附件），不再提供原有使用登记证下载链接（已发放使用登记证在设备拆除前继续有效）。

二、办理流程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项办事指南可在“一网通办”上查询，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用户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zjw.sh.gov.cn/>“我要办”栏目/“建设管理服务”栏目，选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进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中的“机械系统”，完成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的“安装告知”“委托检测”和“设备使用”环节的申请和审核。

（二）总包单位企业用户在上海市“一网通办”（<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municipalDepartments/SHJSSH>）上，搜索“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项查找项目监管对应的市、区或管委会立即办理入口，按要求进行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使用登记证书的申请和承诺。

（三）审批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比对和审核，生成电子证照。

（四）审批通过后，总包企业可在线打印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赋码和加盖电子印章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五）发证成功后，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核验：

1.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网站（<https://zlaq.mohurd.gov.cn>）；
2.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微信小程序；

3. 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机械系统”。

三、电子证照应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证书与同名纸质证书具有相同效力。总包单位应将打印出来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张挂在建筑起重机械显著位置。电子证照全面启用后，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等管理中应当认可核发的电子证照。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特定地区管委会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大事项办理的宣贯力度，持续推进事项办理和电子证照应用的规范高效开展。

（二）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等要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要求，确保通过使用登记电子证照申领审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制度，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全过程安全管理。

附件：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电子证照版式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电子证照版式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编号:

设备类别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备案编号	
制造单位		产权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施工许可证编号		使用单位	
维保单位		使用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安装单位		安装日期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25×25mm
查询
二维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新、老机械系统使用登记电子证照申请的注意事项

根据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做好本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理和电子证照应用的通知》{沪建质安〔2024〕384 号}文件要求，2024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应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现就有关“新、老机械系统使用登记电子证照申请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旧使用登记证的衔接

- 1、既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仍然有效，直至该台设备拆除注销；
- 2、新申请的塔式起重机、人货施工升降机、货运施工升降机，企业应按新的要求进行申请全国统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 3、已按老系统进行安装告知的设备，部分数据需在企业申请时补齐。
- 4、新版全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为在线生成的电子证照，总包单位可自行在网上下载并悬挂在建筑起重机械上。

二、现场端申请

- 1、【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机械系统】-【设备使用】界面右侧进行【申报】操作。



- 2、点击【申报】进入以下申报页面，【使用登记信息申报】中所有信息均须正确填写完整。

注：

- (1) 【生产厂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数字或字母组成；
- (2) 【工地地点】和【安装位置】的经纬度须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如发现错误需由企

(3) 维保单位点击右侧【查询】在查询库进行选择，如查询的维保单位不在选择名单中，须由维保单位到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进行申请入库；

[illegible]

注：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城市精神，海派风韵，悦享卓越，开启智慧，大气谦和

首页 要闻动态 通知公告 政务公开 公众参与 重点工作 房屋管理

当前项目: 住宅项目001 昵称: 修改 用户名: 退出

操作手册 申报信息 综合信息 月评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特种作业人员 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企业 机械系统

操作人员列表 (操作人员至少2人)

+添加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作业证书编号	操作类别	发证机关	操作
1	张三	511*****580	川A02*****3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修改
2	李四	510*****719	川003*****	建筑起重信号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修改
3	王五	512*****106	川003*****	建筑起重信号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修改

(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必须经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核验;



4、【资料列表】列表检查资料，确认无误后在最右侧打钩，全部确认无误后点击【申报】。



5、申请完成后进入项目【监理单位】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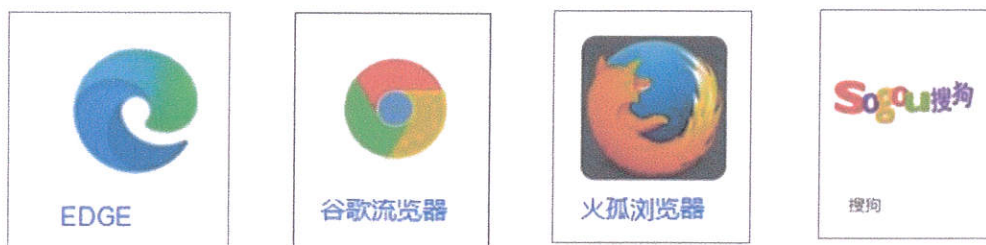
6、监理端审核完成后进入【企业端】审核。

三、企业端承诺及审核

登录方式一：

1、插入【法人一证通】，再打开浏览器。

注：建议使用上海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测试有效的浏览器：Edge、谷歌、火狐、搜狗。



2、登录【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3、选择【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登录】-点击右侧【登录】按钮。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网上申报



根据《关于“上海建筑建材业”网上办事实行身份统一认证的通知》、《关于停止发放和使用建设工程项目、建筑业企业和资格注册个人 IC 卡的通知》（沪建管[2015]239号）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企业网上申报登录方式等内容进行调整，调整事项自2015年7月16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pdf

关于开展2023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指南》（企业版、现场用户版）的通知.pdf

安标系统操作常见问题及情况说明样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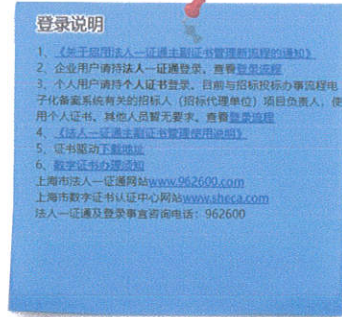
调整后登录连接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登录:
登 录
操作说明

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用户登录:
登 录
操作说明

租赁企业登录:
登 录
操作说明

4、输入法人一证通【密码】-点击【登录】



5、登录成功后进入企业端审核页面，选择【现场管理】-【机械检测】-【使用登记证申请】，进入页面后找到【待申请】设备，点击右侧【申请】进入申请页面。



6、进入申请页面后共有【设备概况】、【单位及人员信息】、【资料信息】三个页面。

(1) 【设备概况】页面须核查信息完整性，预计使用时间为设备拆除时间，中间检测后无需重新申请使用登记电子证照。

设备编号: 2302PT0121G001PT 塔式起重机

设备概况 单位及人员信息 资料信息

设备概况

设备统一编号: 2302PT0121G001PT 设备名称: 塔式起重机

产权单位: 中建八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QTZ145 (S)

生产厂家: 上海中联重科塔机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K111111

出厂编号: 2019STC31675 出厂日期: 2019-02-01

工地名称: 浦东新区真如中心A03-01地块学校新建工程001 工地地点: 普陀

施工许可证号: 沪建安[2023]0000000 受检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装时间: 2024-01-20 安装高度(单位:m): 116

安装位置 (经度, 纬度): 121.1101 3.2509 预计使用时间: 20

注: 信息维护人: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设备所有人: 中建八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保存 返回 下一步

(2)、【单位及人员信息】: 核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人员类别信息。

浦东新区真如中心A03-01地块学校新建工程001 (2302PT0121G001PT) 塔式起重机

设备概况 单位及人员信息 资料信息

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操作
1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理单位	操作
2	中建八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操作
3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理单位	操作
4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理单位	操作
5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理单位	操作

人员信息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所属单位	操作
1	王成强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2	王强	34210119710120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3	王强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4	王强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5	王强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6	王强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7	王强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8	王强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9	王强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10	王强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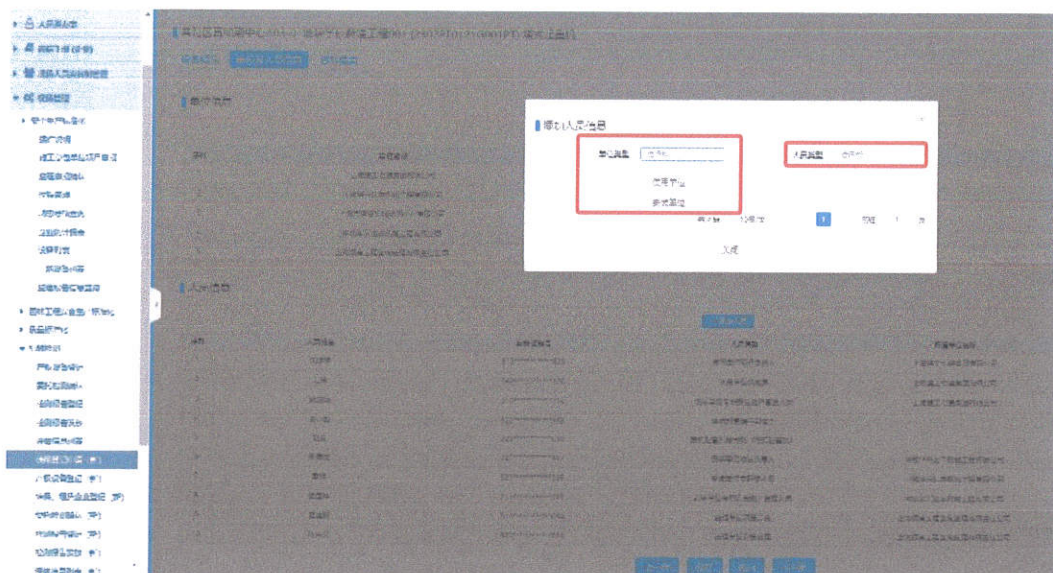
添加人员

1) 如有空缺或调整选择右侧【操作】列表中的【移除】-【编辑】，或点击上面【添加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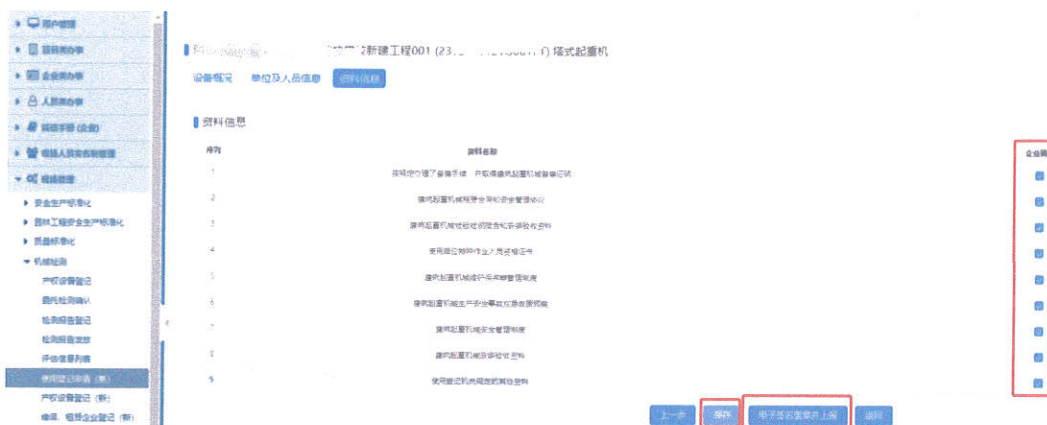
添加人员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所属单位名称	操作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34210119710120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31010119710118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海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删除 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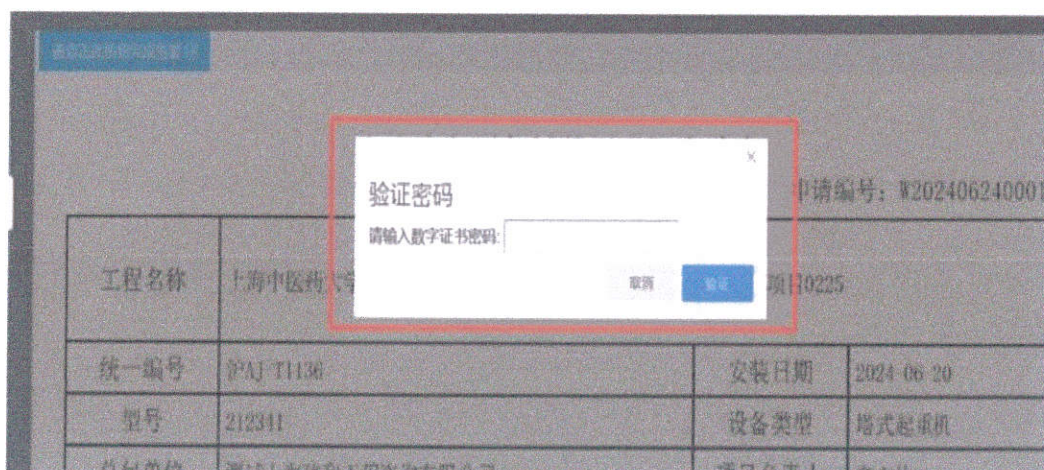
2) 选择需补充或更换的人员【单位类型】、【人员类型】，然后选择需更换调整的人员。



(3) 【资料信息】：企业确认资料列表中资料完整后再右侧方框内【打钩】确认-点击下方【保存】，保存成功后选择【电子签名盖章并上报】。



7、点击左上方蓝色按钮【请点击此按钮完成签署】-输入法人一证通【密码】-【验证】。



8、完成企业端承诺及审核自动转入监管部门审核、审批。

您报送的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请已完成电子签章

网上申请编号: V 004 签署时间: 2024-7-19

[返回列表](#)

登录方式 二:

1、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zjw.sh.gov.cn/>，选择【一网通办】-点击下方【市住建委】。



通知公告

关于上海市2024年第十三批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人员领取注册证...

2、进入页面后，选择下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点击右侧【立即办理】。

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



我要办

行政许可 招标投标 其他事项

我要办

按主题

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供气站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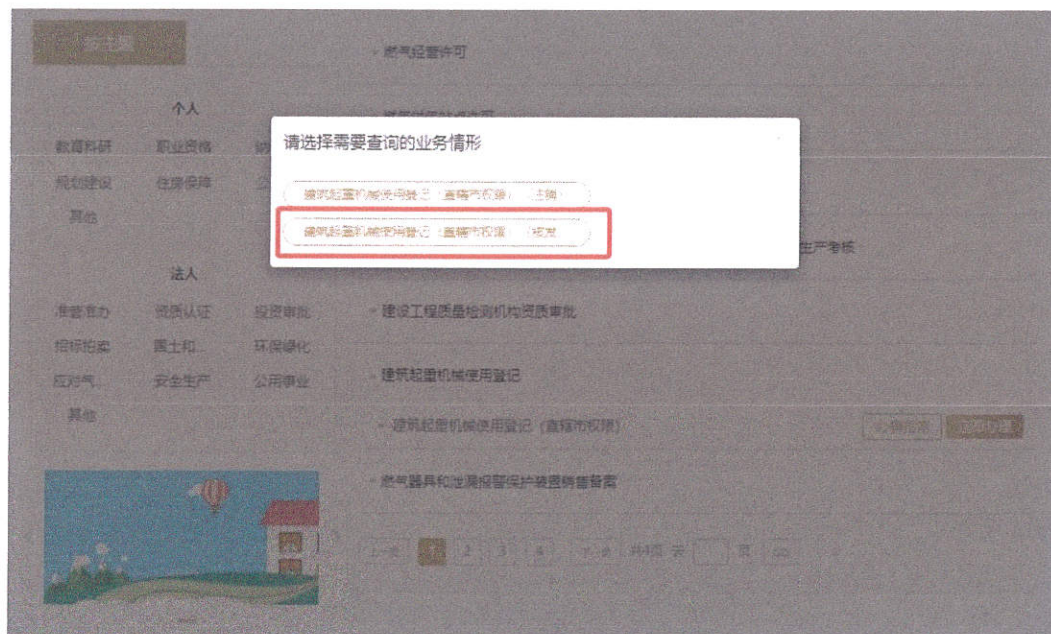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直辖市权限）

办事指南

立即办理

- 个人
- 教育科研
 - 职业资格
 - 纳税缴费
 - 规划建设
 - 住房保障
 - 公用事业
 - 其他
- 法人
- 准营准办
 - 资质认证
 - 投资审批
 - 招标投标
 - 国土和
 - 环保绿化
 - 应对气
 - 安全生产
 - 公用事业
 - 其他

3、选择【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直辖市权限）（核发）】。



4、进入登录页面后，选择【法人登录】-选择【电子营业执照登录】或【法人一证通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注：*为必填项

[illegible]

3、人员身份证号码中存在空格或填错情况;

白、沿*为必填项

■ 审核信息

注：带*为必填项

5、8月1日前已完成安装告知项目，在文件颁发后申请使用登记证，由于设备统一社

[illegible]

解决办法:

由设备产权单位到【设备产权登记】页面进行信息补充, 主要补充信息为: 生产厂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额定最大幅度起重量(几倍率)、额定起重臂长度、额定安装最大高度, 最后进行保存一重新进行使用登记申请。

6、8月1日后新安装设备, 新的安装告知表格内可以填写生产厂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仍须设备产权单位到【设备产权登记】页面补充额定最大幅度起重量(几倍率)、额定起重臂长度、额定安装最大高度信息。

7、进行使用登记时未显示受监站、设备安装经纬度。

解决办法:

企业端审核时进行补充完整。